

中国地方志协会 编

• 中国方志研究 •

中国方志研究 • 中国方志研究
中国方志研究 • 中国方志研究

中国方志研究

浙江人民出版社

中国地方志协会 编

中国方志研究

第一辑

浙江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王义钢

责任编辑：王福群

中国方志研究（第一辑） 中国地方志协会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75 插页8 字数141000 印数1—3638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3-00099-3/K·19

统一书号：11103·214 定 价：1.70 元

出 版 说 明

盛世修志，志载盛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编纂工作重新提到议事日程。至1986年年底为止，全国绝大部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市、县都已经建立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办事机构。新编地方志工作已列入各级地方政府的工作序列。这项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果，先后出版了10余部县志、市志和部分省志的专业志，还有上百部县、市志和省志专业志已经完成初稿，或接近定稿，有些正在组织评审；逐步形成了一支人数可观的具有一定水平的专业队伍；在各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开始发挥积极的作用。但是，工作中仍存在着许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各地修志工作发展很不平衡，修志队伍很不稳定，水平不一，特别是对于如何编纂社会主义时期的新方志还缺乏经验，方志学的理论建设更是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探讨方志理论，交流经验，指导修志实践，推动修志事业的发展，我们出版了由中国地方志协会编辑的研究中国地方志的专业性丛刊——《中国方志研究》。

《中国方志研究》第一辑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1986.12.22—24，北京）的文件，其中有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

FA8/08

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万里同志在接见地方志工作会议代表时的讲话摘要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胡乔木，国务院副秘书长张文寿，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胡绳，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组长曾三等领导同志在地方志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二是中国地方志协会一九八六年学术年会（1986.9.18—21，天津）的论文选辑。

中央领导同志肯定了广大修志工作者近年来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要求大家再接再厉，号召全国上下、各行各业广泛关心和支持修志工作。而本辑所收天津学术年会的论文则代表一家之言，并非定论，仅供各地修志工作者参考。

我们希望《中国方志研究》的出版，对全国的修志工作和学术研究有所裨益。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年6月

地方志工作很重要，各级政府都要关心这个事情，动员一些专家还有老同志来参加这个工作。

这是一个文化建设，很重要的文化建设，这是一门专门的学问，一门知识。……

退居二、三线的老同志，在修志中起了很大作用。……

（1986年12月23日万里副总理在接见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代表时的讲话）

《中国方志研究》(第一辑)

目 录

胡乔木同志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闭幕会上 的讲话	(1)
国务院副秘书长张文寿同志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 作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8)
胡绳同志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12)
为编纂社会主义时代新方志而开拓前进—— 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曾 三	(15)
中国地方志协会一九八六年学术年会纪要	(32)
新志的整体性.....薛 虹	(41)
志书的时代性和志体的革新穆恒洲 齐景山 严 寒	(57)
地方志反映地方基本面貌的问题	王 激 (75)
用改革精神修志 修志要反映改革	魏 桥 (91)
地方志应该志什么?	刘乾昌 (100)
新方志方法论刍议	刘甲柱 (121)
试谈农业志如何反映农村经济改革	魏长海 (143)
新编《民族志》的现代性与民族特点	张文桂 (160)

浅谈《沈阳市志》如何体现城市功能	王福春 (168)
浅谈(市管县)市志的总体设计	杨茂胜 (179)
市管县后市志记述范围之管见	薛奇达 (205)

胡乔木同志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1986年12月24日)

地方志工作会议已经开了几天，这是解放以来第一次召开这样的会议。这次会议是在全国地方志工作蓬蓬勃勃地向前开展的情况下召开的。经过同志们的努力，各地地方志工作已经开始有了收获；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还会有更大的收获。这是叫人非常高兴的事。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在这条战线上辛苦努力的各位同志表示崇高的敬意，热烈的祝贺！

最近几年地方志工作进展很快，已经有一批县志、一批省志的专志在陆续出版；更大数量的志书的编辑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很多地方已有了可以经过一定加工就能够出版的成果。更重要的是，锻炼了、培养了一大批从事地方志工作的优秀人才；积累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编纂新地方志的可贵经验。对于地方志工作，我虽然曾经作过宣传员，但是我在这方面没有做过任何具体的工作，对已经出版的地方志也看得很少，因此说不上能够在这次会议上有什么发言权。同志们要求我来说几句话，我只能就已看到的少量材料、少量志书、包括这次会议上胡绳同志的讲话要点、曾三同志的工作报告、会上印发的重要材料以及我翻阅过的几本新出的县志和市志，就我临时想到的一些问题，提一点纯属个人的意

见，供大家参考。

第一点，关于市志和市属县的县志问题。我看到修志的规划里面，提出市志，市（包括地区及地区级的盟、自治的州）属县的县志，这样一个提法。这样提法，有它方便地方，但也会有一些不方便的地方。假如说，一个市包括许多县，市志跟它所辖的县的县志怎样分工，好象没有说清楚。如果是一部完整的市志，它就不得不把所辖的各县都列在里面；同时，它所属各县如果又另修志，那么，这两者之间工作怎样衔接，体例上怎样协调？如果处理得不好，会不会造成人力、物力上的浪费？会不会发生重复，甚至矛盾，这个问题现在不能说出什么具体意见，希望各地对这个问题能够好好考虑一下，怎样把这两者的关系处理好。

第二点，关于新方志的体裁和科学性问题。在新方志体裁方面，大家在实践中已经解决了不少的问题，今后在工作中还会逐步地使它完善起来。不可能一开始就把门类、篇目都设想得很完善，把应该包括哪些内容，应该怎样分出各种题目，以及它们的先后，它们的要求等等都考虑得十分周全。也可能我们在当代认为编得比较好的地方志，经过二、三十年以后，随着我们国家社会经济、科学文化的发展，又会感到它们还不够完善了。这种趋势是不可避免的。过去的旧方志分了许多门类。许多方志设立的门类不都相同，即使相同的门类在体例上也并不完全一致。有的编了许多资料性、文献性的东西。有一些在这方面比较简略，在那方面比较详细；有一些则相反。旧的地方志给我们保存了很重要的史料。对于旧方志所有的那些门类，我们现在可以提出不同的看法。哪些门类没有必要再设，哪些门类过去没有而现在

应当设。过去的地方志，别的问题且不说，它们有着一个共同的缺点，就是在各个门类之间看不出相互间的影响和逻辑关系，因此，旧的地方志作为一种资料书是有价值的，但它的科学性很差，这不足为怪。新的地方志应该在这方面有很大的改善。我们不仅要门类设得比较合理，在门类的叙述上比较得当，而且要力求表现出多门类的相互关系。这种相互关系的研究本身不能在地方志里面展开，那是另外一门专门科学，地方志应当提供一种有系统的资料。这种有系统、有组织的资料应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为了研究地方志各门类之间的相互关系，这里面涉及许多学科，从历史学、各种专门的史学、史料编纂学、自然地理学、历史地理学，到人文地理学、经济地理学（也可以作为人文地理学一部分）、社会学、统计学、社会学、民俗学等等。这里面最重要、最关键的也许是人文地理学，有关的专著听说正在出版中，这对方志学的建设会有很大的帮助。当然，其他方面也都是不可缺少的。

地方志的编纂者要逐步地提高地方志的科学水平，但这决不能勉强要求，只有在从事这一工作的各位同志掌握越来越多的科学武器以后，才能逐步地做到。我们要求科学化，在不能做到高度科学化的时候，我们也可以要求一种比较低水平的科学化，至少要求整部地方志从头到尾都力求严谨，要保持一种科学的、客观的态度。

在这方面，我想提出一个问题同大家商量。作为地方志编辑工作的同志，要力求在编辑工作中避免一种所谓“政治化”的倾向。所谓“政治化”，就是不适当地表现出一种政治的色彩，这样就减弱了著作的严谨性、科学性，使地方志

染上了一种宣传色彩。从我所看到的新编地方志中，我感到存在着这个问题。客观的历史就是客观的历史，不需要在地方志里画蛇添足地加以评论。地方志不是评论历史的书，不是史论。多余的评论不但不为地方志增光，反而为地方志减色。事实上明清时代的地方志也有这种色彩，但是修得比较好的志书，一般说来这种过份的渲染是比较少的。当然这种志书也表现了一定阶级的世界观。现在有的地方志，还不必去看它的本文，就使人感到有一种强烈的宣传色彩。打开这本书后，首先出现的不是序言，也不是目录，首先是大批的题词、以及大批选得不适当的照片。我觉得象这样一种格式就不合乎地方志的规范。我在这里也需要做一点自我批评，因为我也为有的县志题过词，这我决定撤销。地方志不是发表题词的地方，它也不需要任何不必要的风景照片，因为不是导游手册。至于其他不相干的照片更不需要了。地方志是严肃的、科学的资料书。现在说的这种风气却损害了地方志的科学性，这是应当避免的。

在正文方面，也存在类似的问题，说明编者还不很清楚在地方志里面究竟应当表述什么内容，怎样去表述。比方说，写一个人物，写完了他的事迹以后，忽然加上一句“某某同志永远活在某某地方人民的心中”，下面还有个惊叹号。这不合乎地方志的体裁。还有象这样的措词：“某某地方的人民正在向着四个现代化的目标奋勇前进！”这些语言都不是地方志的语言。明清时的地方志确实没有这类东西。我们不应该画蛇添足。地方志的价值，在于它提供科学的资料。在这个范围内，应该要求地方志做到一句也不多，一句也不少。如果说不能做到后一点，至少要做到前一点。希望我们

所有地方志的编辑同志一定要在自己所编辑的地方志中，杜绝任何空话，摆脱任何宣传色彩，使我们编出来的书是一部朴实的、严谨的、科学的资料汇集，让它能够经受历史的考验。尽管它不是一部科学理论著作，但是它究竟还是一部科学文献。这样，它就可以赢得读者的信赖。

在地方志每个门类下面要提供哪些资料，这个问题比较复杂，需要作更多的探索。例如有的县志中有这样一个门类，叫“社会”，这是很好的，是旧志所没有的。但“社会”这个门类中，究竟要包括一些什么内容？值得研究。例如它可以有以下的内容，人口的构成和分布，居民区的结构和分布，在解放以后、特别在改革开放时期，社会职业组成所发生的一些变化。县志里常常可以看到“教育”这样的门类，但在“教育”这个门类下，只是列举了有多少学校、多少学生，或它们逐年增长的数字，却没有说到学校的实际情况如何，教育事业面临的障碍是什么，文盲所占人口百分比和组成状况，在实行义务教育制以后所面临的问题。社会上有些什么样的犯罪活动，在这些犯罪活动里面，有哪些可以作为社会问题列在“社会”门类下面，怎样写才比较适当。诸如此类，都需要研究。所以地方志的体裁有很多问题，要在实践中努力探索解决。希望在座的各位同志，各位地方志工作的先锋，在这方面能够多多地考虑，多多地尝试，使我们的地方志的内容更加丰富，更加符合科学的要求，使这部文献的科学价值更高。

第三点意见，就是地方志的份量。我想，地方志应做到详细，同时应做到简略。所谓详细，指它所应讲到的方面都讲了；所谓简略，就是指每个方面的说明要象打电报、编辞

书那样地精炼，要惜墨如金。作为一部实用性的文献，不能份量太大，份量太大引起种种不便。这是一种希望，一种又不容易达到而又必须达到的奋斗目标。

第四点意见，是关于出书的速度。曾三同志说到，有可能在2000年或稍长点时间做到省、市、县志书都出齐。提出这样要求是非常积极的，只是我担心恐怕不容易实现，如果提出一些不切实际的要求就更不容易实现。比方说，我们能不能要求全国每个县或相当于县的单位毫不例外地都能编出自己的县志？估计大多数县有这种可能性，但是有很少数县的县是没有这种可能性的。比方人口很少，居民点很少，还没有解决温饱问题的县，现在就不可能考虑编县志。还有其他不容易解决的现实问题。所以不能一概而论。在不能编县志的县，可以先由县或地区编出一些资料，那怕这些资料是不适于印刷出版的，以便将来利用。就在可以编县志的地方，也不能把修志工作看得过分轻易。与其出一部很不得体的县志，不如暂时出一部油印或铅印的资料，作为一种稿本而不出版要更好一些。可以等到过了几年，有了合格的编辑，编写新地方志的经验更多一些，所写的稿子更加成熟以后再出版。我说这样的话，是出于对地方志工作的爱护。我不希望在我们这一代编出来的县志和其他志书有某一些很不适当，很不够格的东西混杂在里边。我希望我们这一代出版的地方志都是比较够格的，这也是符合我们时代、我们国家的要求的。

第五点，出版发行问题。如果志书的质量等条件都具备，当然应当公开出版。我们过去关于保密问题的某些规定现在看来不太合适，需要作一些改革。要使我们的社会科学

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能够掌握到必需的实际资料。现在有些问题也许并不属于保密问题，而是把根本不属于地方志范围的材料硬塞进去了。类似这样的情况，负责编辑地方志的同志，负责审稿的同志当然要处理。这里所涉及的是编辑水平问题，而不是保密问题。

地方志的发行，也有很不相同的情况。有些地方志发行后可以很赚钱。另一些地方志就有困难，出版社不愿出版，要求国家补贴。在这样情况下，志书就不可能印得很多，更不能份量太大。决不能指望国家财政的补贴，而只能要求自己精打细算，作好安排，要分期分批地逐步地出版。

国务院副秘书长张文寿同志 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 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1986年12月22日）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召开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是报经国务院同意召开的。这次会议是在全国编纂社会主义时期第一代新地方志经过六年的工作实践，并已取得相当显著成绩的基础上召开的，这是一次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方针，加强领导，推动全国修志工作发展的会议。因此可以说，召开这次会议不仅是完全必要的，而且也是非常重要的。我预祝这次会议成功。

编修地方志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胡耀邦、赵紫阳等中央领导同志对此都作过指示。耀邦同志指出，地方志工作“确要有一个敢抓敢闯的人牵头”。紫阳同志今年在考察四川大宁河小三峡时，对巫山县一位写县志的同志说：“希望你写好县志”。乔木同志提出“要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继续编写地方志”。李鹏同志今年随同赵总理考察时也曾指出“一定要写好县志”。1985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了〈33〉号文件，转发通知中要求“各地要对地方志编纂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充实人员，加强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地方志编纂工作中的问题”。这都充分说明了党中央和国

务院是重视地方志工作的。从这次各地出席会议代表的情况来看，许多省、市来的都是省、市一级的领导同志，说明各地领导对编修地方志工作也是很重视的。正由于各级领导的重视，所以在短短几年时间里，形成了一支人数可观的具有一定水平的专业队伍，已取得一批可喜的修志成果，开始出现了“盛世修志”的壮观局面。在此我特向全国地方志工作者辛勤劳动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祝贺！表示感谢！

大家知道，我国有着悠久的编修地方志的优良传统。旧志遗产十分丰富。现存的8000余种地方志，记载周详，为世界各国所罕见。目前我国各地正在蓬勃开展的修志工作，不论就其地区广泛、普遍来说，还是就志书内容的丰富、深刻来说，都是历史上任何一代的修志所不能比拟的。为使修志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们应当争取在一段时间内，以较高的质量，完成社会主义时期新一代地方志的编纂任务，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

当然，在充分肯定几年来工作成绩的同时，还必须看到我们当前修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即：各地修志工作发展很不平衡，有不少地方还没有认真开展修志工作；已经开展修志工作的地方，有些地方修志队伍很小，水平不高，不能适应修志任务所面临的实际需要；特别是对于如何保证志书质量，编写出真正具有科学性和时代性的新方志，我们还缺乏经验，有待于实践中进一步探索和提高。为此，我想讲以下几点意见，也可以说是再重申一下国办发〔1985〕33号文件中已经明确的问题和提出的要求：

一、地方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区修志工作的领导。编修新志是各地进行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随着城市经